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8號

原　　告　兆勝碳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叔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智元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德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穗

訴訟代理人　葉俊宏律師

何明峯律師

俞伯璋律師

上　1　人

複 代理 人　張晉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4萬3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6,6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